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TBU-JZ2024017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第一篇 投 标 邀 请 书 .....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3 -
二、资金来源 .....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 3 -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4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 4 -
八、联系方式 ..... - 5 -
九、其他 ..... - 5 -
第二篇 项 目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6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 6 -
※三、现场演示 ..... - 9 -
※四、其他技术要求 ..... - 9 -
第三篇 项 目 商 务 要 求 ..... - 12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 12 -
※二、报价要求 ..... - 13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13 -
※四、付款方式 ..... - 14 -
※五、履约保证金 ..... - 15 -
※六、知识产权 ..... - 15 -
※七、培训 ..... - 15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 16 -
※九、违约责任 ..... - 16 -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 16 -
第四篇 资 格 审 查 及 评 标 办 法 ..... - 18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 18 -
二、评标方法 ..... - 19 -
三、评 标 标 准 ..... - 20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 22 -

五、废标条款..... - 23 -
第五篇 投 标 人 须 知 ..... - 24 -
一、投标人..... - 24 -
二、招标文件..... - 24 -
三、投标文件..... - 24 -
四、开标..... - 26 -
五、评标..... - 27 -
六、定标..... - 27 -
七、中标..... - 27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 27 -
九、签订合同..... - 29 -
十、其它..... - 29 -
第六篇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和格式合同（样本）..... - 30 -
一、采购合同（格式） ..... - 30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 39 -
第七篇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 41 -
一、经济文件..... - 42 -
二、技术文件..... - 44 -
三、商务文件..... - 46 -
四、其他..... - 50 -
五、资格文件..... - 51 -

第一篇 投 标 邀 请 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重庆工商大学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仅在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中标人数量（名）	备注
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	15.00	0.3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七）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00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

（十）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00 元）、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进行足额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汇款的供应商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4017”，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孟祥东

电　话：023-6276835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五公里学府大道 19 号

（二）技术咨询

联系人：宋燕 13500314311

九、其他

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投标文件提交结束后，请供应商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供应商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 目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	1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整体要求：

1.系统性能需求：

系统设计应充分保证系统容量、处理能力和业务范围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对于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规则或代码的变化、业务单据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保证业务变化对系统运行不造成影响。系统设计需要保证系统软件容易使用，一方面是方便各类服务对象，另一方面是方便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突出用户的中心地位，保证用户使用习惯。

在产品建设过程中，允许使用方做需求调整，服务商应达到满足使用方需求为止。

2.其他需求：

(1)系统界面简洁美观、操作友好、交互性强，操作方式简便灵活，界面风格统一协调。页面布局、常用操作及快捷键使用 Windows 系统标准;

(2)系统提示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展现应做到简洁、直观、准确、易于理解;

(3)在常用的各种显示分辨率下界面显示正常，操作按钮不被遮挡;

(4)使用主流 web 前端开发技术，确保系统界面操作流畅、高效、稳定;支持系统页面数据快速更新技术，可快速刷新动态数据结果;

(5)对于耗时较长的业务操作，要有操作提示反馈和处理进度显示;

系统兼容性强，支持国内 4 款主流浏览器以上（例如：Microsoft Edge、Chrome、360 浏览器、Firefox 等）。

（二）建设内容

1.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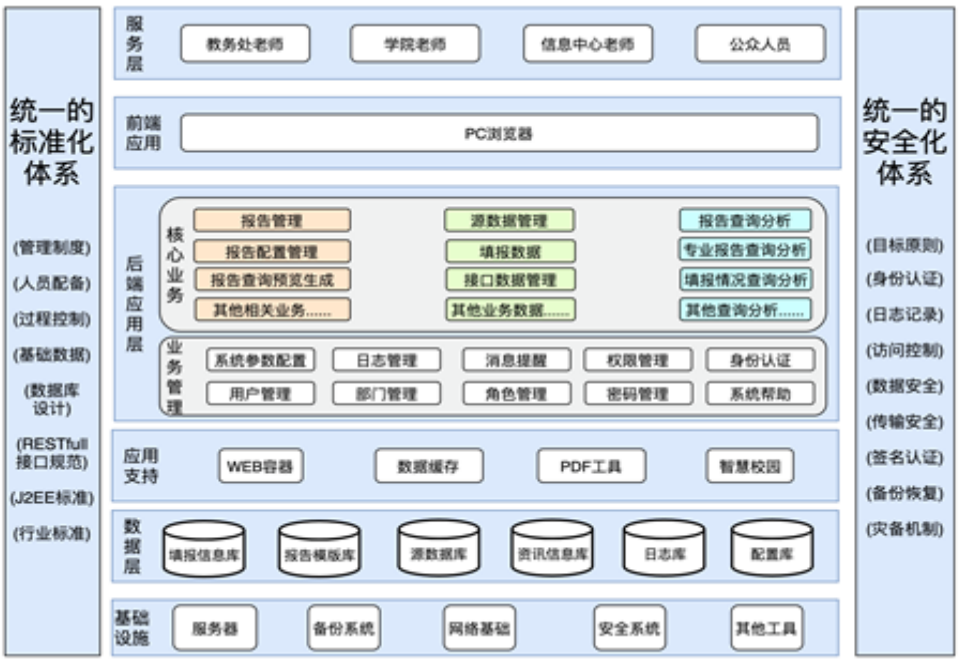

2.主要功能

※系统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科创项目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项目孵化管理系统、系统基础管理等。一期建设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科创项目管理系统和系统基础管理系统。

系统基础管理系统：

※需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消息平台对接，并集成到学校门户；移动端需集成到学校企业微信。用户、部门对接学校数据中心数据库，实现用户、部门的统一、标准管理。

用户管理：可以新增用户，修改用户信息，删除和查看用户等。

部门管理：可以新增部门，展示部门信息，修改和删除部门信息等。

角色管理：提供角色名称的增加，等级，属性设置，分类管理功能。提供对角色的信息修改。可删除系统内角色和查看角色等。

权限管理：本系统用户的权限与角色分配，可以增加和修改权限等。

系统操作管理：有日志管理和日志数据清理。

（1）科创项目管理系统：

*科创项目通知管理：学校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可以同步到本系统，本系统发布通知同时同步短信平台。

科创政策管理：发布科创项目的相关政策，方便学生创客、创业导师查询。主要功能有：政策录入、政策修改、政策发布、政策查看。

*科创项目申报：科创项目查询、科创项目申请承诺管理（申请承诺下载、申承诺签名

原件扫描件上传、评审成果物清单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录入、导师信息录入、申请理由及方案录入、科创项目统计分析、我的申报。（对每届科创基金项目指导老师只能申报指导两个进行限定。对同一个学生每届只能限报两项，申报项目类型固定为自设条件选定）

项目结题申请：项目成果物录入、结题申请、结题审批、结题申请查询、我的结题等功能。（根据申报类型自设条件判定为结题标准）

项目评审：结题项目查询（项目状态：研究中、已结题、延期结题）、专家指定（在线调阅评审材料）、评审意见录入、评审结果查询、评审结果公示。（学生能查询自己项目的评审意见）

*专家库管理：对所需要的专家信息进行管理，根据专家的不同专业领域，建立专家库。主要功能有：专家信息录入、专家信息审核、专家抽取、专家信息查询等功能。

资料下载：可导出项目申请书、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变更申请、成果分析等 word 文档，同时满足图片导出需求。

（2）学科竞赛组织管理系统：

※学科竞赛成果登记管理：学生自行录入信息字段如下图，且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后才能成功提交。学生提交信息后，先后经由被授权的该赛事校内组织单位经办人和教务处学科竞赛经办人进行审核，方可成为有效信息。

特别说明：1）学科竞赛成果登记由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录入一次即可，其他成员可以通过系统查到该条信息。若出现重复录入时，系统提醒该条已录入。2）学科竞赛名称需要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发布的权威性文件事先导入数据库，一般一年至两年变动一次，系统根据获奖时间，自动识别对应类别。3）如果录入的学科竞赛不在数据库中，需要增加学科竞赛名称。

学号	学院	班级	学生姓名	获奖时间（证书落款时间）	竞赛名称（限定性选择）	主办单位（关联性匹配）	参赛作品名称/团队名称	获奖级别（限定性选择）	认定级别（关联性匹配）	奖项等级（限定性选择）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类别（限定性选择）
								国家级、省部级	A1、A2、B1、B2、其它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等			竞赛类、艺术类、体育类

*学科竞赛数据统计：根据不同统计口径和需求，在系统中可以能够筛选和搜索特定的获奖信息，可导出学科竞赛获奖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学生处、团委等相关授权人员可调用全校存储数据，各学院授权人员可以调用本学院学生数据。

*学科竞赛校赛组织：提供全校各类校级竞赛的线上全流程组织工作。包括在线报名（通过项目标题和简介，对参赛项目进行查重，避免一个项目多重申报参赛）、评审（校内外专家均可以登录系统进行评审、标注评审意见）、成绩汇总和排序。

学科竞赛报名信息及动态政策信息发布；

重要学科竞赛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

学生竞赛培训课程在线观看。

※三、现场演示

投标人须自行准备好演示环境，用真实系统演示本项目技术需求相关内容。演示环节属于符合性审查环节，未现场进行演示的或演示内容不齐全的或仅提供演示视频或 PPT 演示的供应商，其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若供应商演示的内容雷同或相似度高（不论演示的产品是否为同一品牌版本），均视其所演示产品为同一产品，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其他为无效供应商。演示时间 10 分钟以内。演示内容如下：

（一）“学科竞赛”模块，展示：

1.学科竞赛录入界面；

（1）一个项目获奖，只能录入一次，其他项目组成员均可以在系统看到该条记录

（2）学生和教师角色不同，登录界面不同，录入的信息有所不同。比如学生录入获几等奖。教师录入的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

（3）学科竞赛项目数据库中没有的学科竞赛，新增学科竞赛项目。

2.学科竞赛统计导出界面

实现根据需求，进行字段导出。

3.在线报名界面

实现根据需求，进行字段导入。有意向参赛的同学，可以在线选择赛事申请参加，通过预设报名条件后，提交参赛作品和资料，完成报名。

4.竞赛评审

被授权的评委对学生提交的竞赛作品进行线上评审，打分结果上传到系统，提供在线查询。

（二）“科创基金项目”模块，展示：

1.在线申请项目时，对部分填报信息采取限制性录入。如：学生作为负责人限定申报 1 项，作为项目成员限定申报 2 项；指导教师限定辅导 2 个项目。

2.项目申请信息汇总、按所需字段进行查阅和导出。

3.项目在线评审主要流程，包括在线审阅申报书、专家评分、评审结果导出汇总信息等。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所有数据字典；能实现与采购人其他相关系统对接，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采集。系统上线前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测

试。

2.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外都应当免费提供系统数据接口。

3.系统参照等保二级规范建设，未来如果确定为二级，应参照等保二级技术及管理规范；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系统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4.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原则，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执行系统运行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在软件及相关组件的任何环节，不得使用弱口令，系统中所有身份角色用户登录页面应具备防暴力破解口令、口令强度校验功能；软件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系统运维应通过采购人 VPN、堡垒机进行；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

5.供应商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

6.项目所投产品必须能在中国关境内合法销售、与软件无冲突、与采购人现有智慧校园系统无兼容性问题并能提供相应服务。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平台或软件系统原则上须独立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校园网络环境中（信息办数据中心机房 IT 环境）；如只能提供云账号访问的，云端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无条件提供数据下载、数据共享等服务。

7.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平台必须独立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校园网络环境中（信息办数据中心机房 IT 环境），项目产生数据需存储于采购人本地服务器。

8.供应商须完全同意并遵守《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9.按技术要求实现与其他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报和数据交换。

10.版权与知识保护

（1）数据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内部数据，也不得将采购人内部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2）供应商需郑重承诺并保证在世界范围的任何法域内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需保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11.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供应商依照合同为采购人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和版权属采购人，需完整交付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信息、重要资料等）的行为，不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采购人数据库中数据。

第三篇 项 目 商 务 要 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需求部门沟通并完成软件开发、安装部署、上线及试运行准备。

2.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开始试运行，整个系统须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后进行试运行验收；

3.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60个日历日，在无任何运行问题的情况下进行正式验收。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经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满足该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前，采购人信息化办公室将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中标人应配合并完成整改。

2.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地做出有效响应，必要时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支持。

3.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主要是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试运行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正常结束后，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平台试运行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的试运行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接口资料、系统安全测试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需求部门在真实环境中将实际数据导入后试用，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并对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满足功能和技术需求。

5.正式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60个日历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资产处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书面的培训记录表、培训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等，才能进入验收程序，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交接、入固等流程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投软硬件产品提供 6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护和售后服务形成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问题的情况转由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采购人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2）通过驻场人员及远程接入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善性和改进性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面向该系统的使用相关人员常态化在线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公司需指派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与学校的系统负责人商定后，组建技术指导群，可依托于企业微信或其他工具群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等。

（3）在系统验收后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远程结合现场方式），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倾听采购人反馈，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如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将立即启动系统紧急恢复应急预案，提供替代平台产品，使用日常冗余备份的数据库数据，一个工作日之内部署新系统保障服务。

（5）确保平台上线后的数据的保密性，做好数据泄漏防护措施，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

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证实，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6）提供互联网化产品免费更新服务，在系统维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免费升级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若在质保期内其他系统需对接本软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接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接；如有后台管理平台或账号，提供相应的后台服务，方便采购人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及时解决、上门维护等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如采购人希望中标人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中标人需协调软件原厂商继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软件原厂商倒闭除外），修复系统出现的问题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不再支付正常的版本升级迭代费用；若需中标人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的，则年度技术维保服务费控制在合同总价的6%以内，并可根据合同金额大小下调服务费比例；

（3）质量保证期过后，若采购人希望继续使用原有软件，但又有新增功能模块需求的，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同类型产品相关功能模块的市场价格。

（4）若采购人希望继续使用原有软件，但又有新增功能模块需求的，协办人报价不得高于同类型产品相关功能模块的市场价格。

3.中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资料技术资料、参考材料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一是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工作的人员；二是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同时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电话、E-mail、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远程培训）。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则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线上或者现场指导，直至平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准。

（三）**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四、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款。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各阶段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分期付款。

1.试运行验收：中标人完成开发、安装部署、上线，并完成试运行，经试运行 30 个日历日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2.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60 个日历日后进行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中标人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需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编号“JZ2024017”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 3 年退还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6 年（中标人的质保期超过 6 年的，以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年限为准）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供方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培训

（一）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纸质和电子文档），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

（三）系统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用于采购人教学质量保障、评估等方面，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需求部门公章。

5.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该分包中标人的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若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本项目各子项都为交钥匙工程，为多品目货物采购，附带软件系统集成和安装。

根据需要和现场踏勘情况，如有遗漏请投标人自行补齐设备。

（二）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中标人在送货安装前，需提前与采购人需求部门取得联系，落实安装具体时间及安装地点,中标人与需求部门共同组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部门完成资产入库工作。

（四）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四篇 资 格 审 查 及 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评分标准“技术响应”的最低限为20分，若投标人“技术响应”得分低于最低限的，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 标 标 准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45%）		45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响应	25	A 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5 分。 B 扣分条款： 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扣除 2 分。 3.除“※”号标注的部分、“*”号标注的部分以外的内容，每负偏离一条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	
		开发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项目能顺利执行并实现目标）、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等）的实施方案。 1.方案非常合理、可行、全面，得 5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全面，得 3 分 3.方案一般合理、可行、全面，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不全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须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25%）	质保期限	2	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 6 年免费原厂质量保证期基础上，每另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人员配置	7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技术能力、项目经验、资质证书等。 1.人员安排合理、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得 3 分； 2.人员安排较为合理、技术能力较强、项目经验较丰富得 2 分； 3.人员安排尚可、技术能力中等、项目经验不足得 1 分；	1.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所有成员配置方案（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低于 2 人），明确团队成员的姓名、性别、身

				4.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能力差、无项目经验或未提供的，得0分。	份证号码、资质证书、职责分工等信息及相关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承诺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格式自拟）。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下列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相关材料的得相应分数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4分。 1.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计算机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 注：一人持多证按最高分计分，不累计得分。	
		投标人实力	6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结果公告发出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文件载体为 U 盘）。**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发布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其它

本项目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CTBU-JZ2024017）

甲方 ：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元

乙方 ：_____ 计量单位：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且满足合同技术需求，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软件产品提供 xx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护和售后服务形成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甲方问题的情况转由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甲方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2）乙方通过驻场人员及远程接入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善性和改进性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面向该系统的甲方使用相

关人员常态化在线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乙方需指派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与甲方的系统负责人商定后，组建技术指导群，可依托于企业微信或其他工具群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等。

（3）在系统验收后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远程结合现场方式），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倾听甲方反馈，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如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将立即启动系统紧急恢复应急预案，提供替代平台产品，使用日常冗余备份的数据库数据，一个工作日之内部署新系统保障服务。

（5）确保平台上线后的数据的保密性，做好数据泄漏防护措施，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6）提供互联网化产品免费更新服务，在系统维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免费升级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若在质保期内其他系统需对接本软件，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并配合甲方完成对接；如有后台管理平台或账号，提供相应的后台服务，方便甲方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及时解决、上门维护等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如甲方希望乙方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乙方需协调软件原厂商继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软件原厂商倒闭除外），修复系统出现的问题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甲方不再支付正常的版本升级迭代费用；若需乙方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的，则年度技术维保服务费控制在合同总价的6%以内，并可根据合同金额大小下调服务费比例；

（3）质量保证期过后，若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有软件，但又有新增功能模块需求的，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同类型产品相关功能模块的市场价格。

（4）若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有软件，但又有新增功能模块需求的，协办人报价不得高于同类型产品相关功能模块的市场价格。

3.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资料技术资料、参考材料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一是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为甲方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

工作的人员；二是根据甲方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同时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电话、E-mail、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远程培训）。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则需要在甲方全校范围内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线上或者现场指导，直至平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准。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一）乙方负责软件在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正常投运、验收合格。

（二）软件的技术指标、规格标准、购置数量及安装使用等相关要求以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相关要求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需求部门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经甲方需求部门同意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满足该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前，甲方信息化办公室将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乙方应配合并完成整改。

2.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地做出有效响应，必要时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支持。

3.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主要是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试运行验收。由甲方需求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正常结束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平台试运行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的试运行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接口资料、系统安全测试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需求部门在真实环境中将实际数据导入后试用，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并对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满足功能和技术需求。

5.正式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60 个日历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资产处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书面的培训记录表、培训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等，才能进入验收程序，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资产交接、入固等流程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如有异议，请于 5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需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编号“JZ2024017”

（三）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3年退还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X年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乙方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甲方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款。

（一）乙方按合同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各阶段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分期付款。

（三）试运行验收：乙方完成开发、安装部署、上线，并完成试运行，经试运行30个日历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

（四）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60个日历日后进行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60%。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评标结束后，甲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甲方若发现乙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乙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乙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乙方未及时整改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 1 天，甲方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须提供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需求部门公章。

5.乙方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大陆关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该分包中标人的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培训及其它

（一）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纸质和电子文档），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

（三）系统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用于甲方教学质量保障、评估等方面，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

<table>
<tr><td colspan="2">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投标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甲方项目联系人：宋燕，电话：13500314311。</td></tr>
<tr><td>甲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8357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统一社会信用码: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td><td>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td></tr>
<tr><td colspan="2">备注：附件 1：技术参数，附件 2：其他技术要求</td></tr>
</table>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工商大学

附件 1

技术参数

附件 2

其他技术要求

（一）根据甲方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要求，乙方须提供系统所有数据字典；能实现与甲方其他相关系统对接，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采集。系统上线前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测试。

（二）乙方在质保期内、外都应当免费提供系统数据接口。

（三）系统参照等保二级规范建设，未来如果确定为二级，应参照等保二级技术及管理规范；根据甲方确定的系统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四）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原则，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执行系统运行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在软件及相关组件的任何环节，不得使用弱口令，系统中所有身份角色用户登录页面应具备防暴力破解口令、口令强度校验功能；软件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系统运维应通过甲方VPN、堡垒机进行；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

（五）乙方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

（六）项目所投产品必须能在中国关境内合法销售、与软件无冲突、与甲方现有智慧校园系统无兼容性问题并能提供相应服务。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平台或软件系统原则上须独立部署于甲方指定的校园网络环境中（信息办数据中心机房 IT 环境）；如只能提供云账号访问的，云端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提供数据下载、数据共享等服务。

（七）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平台必须独立部署于甲方指定的校园网络环境中（信息办数据中心机房 IT 环境），项目产生数据需存储于甲方本地服务器。

（八）乙方须完全同意并遵守《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九）按技术要求实现与其他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报和数据交换。

（十）版权与知识保护

1.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内部数据，也不得将甲方内部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2.乙方需郑重承诺并保证在世界范围的任何法域内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需保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十一）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乙方依照合同为甲方定

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和版权属甲方，需完整交付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重要资料等）的行为，不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库中数据。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017）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表达规范、含义准确，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并严控合同变更，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做好到货验收，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

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盖章） 供方：（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篇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免费质保期　　年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报价
1	重庆工商大学教务处智慧双创管理服务系统采购采购				1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账号（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